

中共福建农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农林大党组〔2019〕87号

关于印发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和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下属党委，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经2019年12月26日校党委第4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农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福建农林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发挥学院党委政治核心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学院办学治院、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学院党委的决策形式是委员会会议。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代会决议决定的具体举措。

（二）学院的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等学院党委综合性材料的审核；分析研究党建工作存在问题，听取学院所属党支部工作汇报。

（三）学院党组织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贯穿其中的制度建设等具体措施。

（四）学院党委所辖的党支部设置，及其班子成员遴选配备和考核监督等。

（五）学院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师德师风、舆情应对、统一战线、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以及教代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科级干部选任建议推荐人选，学院科级职数和职位名称建议；学院院长助理和内设机构（系、所、室、中心等）正副主任等负责人的任免调整、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

（九）学院党费和大额度的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制定、修改或废止学院党内规章制度。

（十一）其他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政治把关以下事项：

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事先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进行政治审核把关，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具体如下：

（一）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执行情况、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等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事项。

（二）教师队伍建设，以及人才引进、人员聘用调配、职称职级评聘、考核评价、教职工社会兼职等人事人才工作中涉及政治把关的重要事项。

（三）教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学生事务中的重要举措或政策，以及奖励、资助、惩处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交流等工作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设置和学术负责人的遴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和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推荐等工作中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院党委进行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审核把关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出席人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党委委员未经批准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参会的，必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事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学院党委秘书应及时将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委员通报。

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以列席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具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领导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

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党委委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委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提交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听取学院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给学院党委秘书，学院党委秘书应提前将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人员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事项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委会议决策的，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学院党委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委员、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人员）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学院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人员）负责的，由学院党委秘书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学院党委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学院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秘书负责学院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党委委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人员），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党委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图书馆党委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学校已有规定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福建农林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重要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等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事项；学院年度计划和总结、年度工作重点和执行情况，以及学院领导班子学年考核材料等综合性材料的审定。

（三）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

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等重要事项。

（四）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和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的具体安排，以及账务管理与监督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资产处置、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学院重点建设项目、对外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以及大额度修缮项目设立和安排等方案。

（八）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九）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学院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一）学院开展服务社会的重要事项。

（十二）学院表彰和校级以上表彰推荐事项。

（十三）学院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四）学院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建设，以及学院学术

评价、审议、评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学院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五）学院风险防控、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六）学院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七）学院教职工绩效分配、职级晋升、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支持、评奖评优、纪律处分和社会兼职，学生学籍管理和奖励、资助、惩处等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八）教职工出国（境）管理事项。

（十九）学院文化建设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十）学院重要庆典、纪念、学术等活动。

（二十一）按规定需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以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事项，决策前应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进行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的审核把关。

三、议事决策原则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院长按议题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若党委书记或院长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对方召集并主持会议；党委书记、院长因故均不

能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员为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事前向党委书记、院长请假，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学院办公室应及时将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决定向未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

学院工会主席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具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协商一致，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涉及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安全稳定、人才等事项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事项的议题由院长主持；属于党政交叉性质事项的议题，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其他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交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

研究。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涉及科研项目、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才引进、教师聘任、学术评议、教学指导、学位评定等专业性、学术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或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论证或审议。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议题和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汇报，相关人员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

项表决；涉及多人的人事事项，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者其他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纪检委员或相关单位（人员）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人员）负责的，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反映，但在学院或上级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执行不力

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十九条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和相关单位（人员），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图书馆党委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农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运行规定》（闽农林大党综[2016]4号）同时废止。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学校已有规定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